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辦理學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0 年 03 月 23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00016116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100 年 06 月 0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 114 年 01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065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因應學習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，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、充實休閒人生，以健全學生身心，激發潛能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童社團活動，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強迫。
- (二) 不遷就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- (三)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- (四) 課程規畫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並應取得家長同意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上課期間以週一至週四上午 7：35 至 8：25 為主；週三、週四下午 2：20 後辦理，且活動每次至多 2 堂課為限。週四下午為正式課程時段，考量教室場地限制，以運動類型社團為主，且正式課程優先使用場地。
- (二) 寒、暑假上課期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20 至 10：00、10：20 至 12：00 為主，且運動類型活動每次至多兩節課為限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、社團老師教學評鑑等。
- (二) 社團於開課前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；相關申請及開課流程請見(附件一)。
- (三) 請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劃書及同意書，內容包括：社團申請單(附件二)、社團檢核表(附件三)、課程設計表(附件四)、授課教師履歷表(附件五)、材料費申請表(附件六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等。

(四) 師資遴聘：

課外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1)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- (2)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(3)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3.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

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；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(五) 活動實施：

1. 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開課人數以最少十人以上報名為原則，由學校與社團老師溝通確認後決定，每班至多二十人為原則。若超出開班人數上限，則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2. 社團於學期的最後一堂課舉行小型發表會(不限形式)，每學年得公開展演 1 次，並應能支援配合學校舉辦慶祝活動之表演節目。

(六) 活動評鑑：

1.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活動成果(相關照片、簡報或海報)提交學務處備查。
2. 期末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(含平時紀錄、家長回饋)，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於活動紀錄點名簿，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校方同意，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並以同一人為宜；除病假外，其餘假別請提前三天告知訓育組。
 2. 若無法聘請到符合資格的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- (六) 遵守崇光國小社團活動開授課規定(附件七)。

八、經費來源及支用：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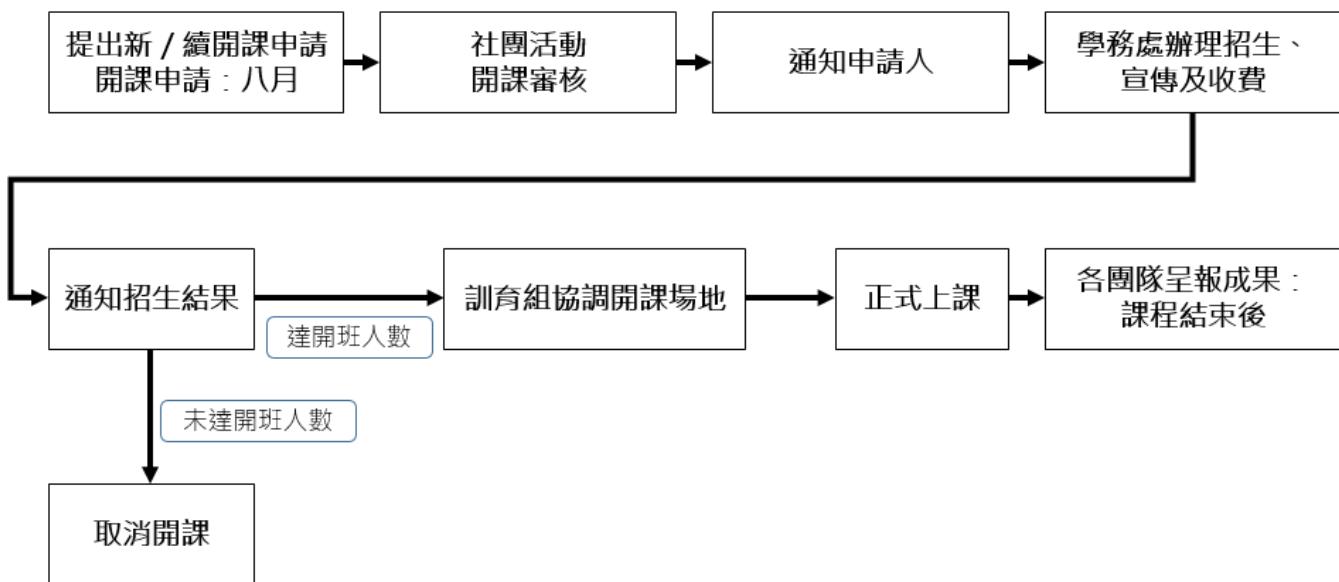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及場地費，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- (二)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。
- (三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。
- (四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(次數)，應按比率減收或補齊上課時數。
- (五)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須在家自我隔離者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公假、配合學校戶外教育或游泳教育者，該堂課得以退費。
- (六) 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全額退還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(含)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之處，得召開相關會議隨時協調、補充修正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《附件一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社團活動申請及開課流程



《附件二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暑期社團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填畢用 e-mail 寄至 sas5023@mail.cgps.tc.edu.tw (QR code如右圖)，謝謝！



社團名稱		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	
		授課老師 資格	如《附件五》
課程設計表	如《附件四》		
招生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(請勾選適合的年級)	授課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1~7/11 08:20~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1~7/11 10:20~12:00
人 數	10人開班，至多 20 人為原則		
鐘 點 費	依教育局之規定統一處理，授課老師無須填寫。		
材料費	每生()元 請填寫《附件五》		
授課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崇光樓四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(個別座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(實驗大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) (提出需求後，由訓育組作整體規劃，若無特殊需求則免填。)		
教學內容簡介			
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願遵從本校「學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(請勾選) 本期課程預計於 7月1日(週二) 開始至 7月11日(週五) ，進行 9 日課程，若課程有變動請隨時與訓育組聯繫。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以下由學校填寫

審核意見	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本申請表(包括附件二、三、四、五)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(週五)前提出

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暑期社團檢核表

社團名稱：_____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次	檢核內容	任課老師自評	學校檢核	其他說明事項及備註
1	課程教學計畫提供學校審核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2	學校課後社團無使用簡體字教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3	宣導學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了解輔導管教之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4	社團指導老師資格符合社團要點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5	承上，聘用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
(請學校於每次社團辦理前檢核完成，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。)

社團教師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《附件四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暑期社團課程設計表

社團名稱：

授課教師：

聯絡電話：

次數	教學目標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《附件六》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暑期社團材料費申請請購單

社團名稱： 授課老師： 請購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價為含稅價，申購流程說明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社團提出材料申購明細→交訓育組向學校提出申請→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→由會計單位審核→呈機關首長核可

第二階段：機關首長核可後→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採購→由申請單位驗收→會計單位核章→機關首長簽核

未經申購核可，社團老師自行購買之書籍、教具、材料等，不得由社團經支付。

《附件七》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社團活動開授課規定

一、授課方面：

- (一) 課後社團一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得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。
- (二)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。
- (三)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，若未準時接送務必電話通知。
- (四)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候不佳，得配合延期或暫停，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。

二、場地管理方面：

- (一) 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、門窗水電關閉、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。
- (二) 每次活動結束離去時請授課人員至警衛室登記報備。
- (三)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。

三、行政管理方面：

- (一) 請於指定時間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申設登記，以便統一彙整印刷上課內容及報名表；期末經課程評鑑，作為續辦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開課日後第二次上課前需將課程內容給學童帶回家長知曉。
- (三) **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，授課教師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，經檢舉調查屬實即終止聘
用契約。**
- (四) 收費應給予學生繳費收據證明，收費收據存根聯需妥為保存二年備查。

四、社團每學年得公開展演一次，並支援配合學校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之表演節目。